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听取了有关人员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注意回避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独立董事：崔军 陈叔军 李冰

2016年7月27日